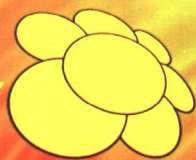


爱情，
在流年里，
多么的虚弱，
虚弱到稍微
便连点记忆都握不住，
不留。

宛如流年

坏猫眼睛 著

花城出版社



空虚如流年

坏蓝眼睛 著

花城出版社

爱情，
在流年里，
多么的虚弱，
虚弱到稍微。
便连点记忆都握不住，
不留。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寂如流年

坏蓝眼睛著.

—广州:花城出版社, 2005. 9

ISBN 7-5360-4590-5

I. 寂 ...

II. 坏 ...

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78527 号

责任编辑:李 谓

技术编辑:易 平

装帧设计:刷 刷 蔡 哥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印 张 9.25 1 插页

字 数 210,000 字

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6000 册

书 号 ISBN 7-5360-4590-5/I·3647

定 价 17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序

我相信爱情的。一直都是。

可是我通常无法去书写正常的爱，如浮云一样温和平静的，如糖果一样甜美的，我只能去书写一些隐晦的、动荡的、零乱的牵扯，在某些时间和背景后面作着可怖的鬼脸，来戏弄纯善的男女。爱未遂，便成心魔。

惟有爱情，无以为敌。

但有时间，不可轻视。

爱情，在流年里，多么的虚弱，虚弱到稍微把握不住，便连点记忆都不留。

城市，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幕，我们便是形色匆匆地，与很多人交错，擦过。在黑暗来临之前，我们开始回忆我们斑驳的心，发现早已经是残损不堪。

这一本小说，里面的故事都是这样的基调，黑暗，无助，不可救药。我在一些凌晨未睡的恍惚里，去描述一些残忍的故事给你，脑子里闪过很多人的脸，笑过的，哭过的，为爱痴狂过的，都已经跟着流光一起消散。总要写下一些什么来，纪念那些发生过的，未曾发生的痛。

你一定会嫉恨我，我将爱情涂抹成无望，连一点幻想都不肯给予。

可是，我是相信爱情的。一样受过伤害，一样怀

疑重重，一样身心俱损。

我一直相信灵魂飘在身体高处的人容易爱得辛苦。因为我们处在一个蒙混的年代。所有的爱恨的本质都开始越来越稀薄，我们能看到的，不过是流年扫过所剩无几的尊严和留恋。

有的人疯了，有的人痛了，有的人隐在身体里越来越麻木。

如果你是一个灵魂寂寞的女子，你一定会在我的文字里找到自己的悲伤。如果你是一个幸福的女人，你一定会更加珍视自己的拥有。

这样提心吊胆的。

这是一本记录残碎的文字，但是，还是应该相信爱的温暖，尽管这对于不再年轻的我们来说，已经越来越接近传说。

在年少时候听过，还不曾亲身经历便已经失去的。

拥抱流年，心疼自己，祈望奇迹。在奔驰不歇的岁月里，单薄的我们能够握在手中的，除了逐渐苍老的年纪，恐怕就是这些与爱情擦肩而过的记忆。

忘记该忘记的。记得该记得的。

爱情不是魔鬼，虽然它那么难，那么远，那么难堪。

2004年11月17日星期三 23:20分于北京

序 \ 2

爱恨分七年 \ 1

寂如流年（玄疑版） \ 24

寂如流年（怀念版） \ 36

无非一场水火 \ 47

望不穿这暧昧的眼 \ 65

你给我今生 \ 78

暗伤 \ 94

冰凉 \ 109

憾如眉丝 \ 126

看不见你微笑的样子 \ 143

和城市一起沉沦 \ 155

一场波澜 \ 166

同学少年不言情 \ 185

浮世恋之不如归去 \ 202

暗示 \ 214

我在城外，想起你来 \ 225

你我的空城 \ 237

相见不欢 \ 252

突然事件 \ 268

错失 \ 278



目录

爱恨分七年

1 记忆从零开始

火车停在丹东的时候，短暂地停留了片刻。正是凌晨，火车站寥落而冷清，有稀疏往来的行人匆匆忙忙晃动，站台中间散布着一排寂寞的路灯，昏黄地预告着这个城市的安闲，迎面袭来若隐若现的凉风。

丹东。鸭绿江。朝鲜族。元浩离……

元浩离。不知道哪个神经突然触动，在这样一个无缘无故的夜里，趁着微凉夹击而来，将毫无防备的我逼到遮遮掩掩的时光里。我不记得了一切，但是这个名字，似乎和某种疼痛有关，夹着一些黑白交错的情节和支离破碎的幻觉，使我一下子将自己感动得不能呼吸。那些细节和幻觉交织在一起，我仿佛看到自己在曾经的某个年代里，那么地爱着元浩离。这样的感觉一旦被唤醒，连皮肤里，都似乎着将布满要感动的脉络跳动，迫使我不得不跟随着感觉回到那个爱元浩离的年代，去记起一些纪念，想起一些挂念。虽然元浩离于我，早已经没有了任何关系。

你完全可以当我是极其无聊的行程中，给自己安排的一场爱恨纠葛。我愿意你这样去想。我愿意一切不过，只是



元浩离

故事。

2 七的玄机

我那么爱元浩离，在七年之前。

1997年的西安。

七年前，元浩离告诉我，七，是一个奇特的数字，因它产生的传奇千千万万，因它暗藏的玄机数不胜数。说这些话的时候，元浩离是一个光芒四射的青年，有着丰满的理想和猛烈的壮志。我面无表情地掐算，发现元浩离的年纪，整整大我七年。

七年。我从来没有想过，这个数字，果然就是这样肆无忌惮地，宣告着这场无疾无终的开始，也同时昭示了这场无缘无分的结局。

命和元浩离一起暗示我，只是我太懵懂，或者说，我太过自信，我始终徘徊在宿命和不宿命的边沿，像个孤独的牧人一样行走着，以为总会走到那片向日葵灿烂的终点，然后对着阳光微笑。

在年轻的时候，谁不曾有过甜美的梦想，不过我这个梦，做得有点长久，它就这样地，星星点点地，就烧燎了原。

包括我离开元浩离后面的日子，我陆陆续续发现，我和他之间，真的存在着好几个神秘的七。比如说，我们的生日相减，是七，甚至我们身高的尾数，同时是七。

元浩离喜欢喝百事，喜欢唱 LEMON TREE，喜欢金属的饰品，最想去西藏，走路的时候喜欢低垂着头，随时可能会撞到某个街道的电线上……我怎么会如此清晰地记得关于

元浩离的种种，可是还在今天之前，关于他，我还一直认定是我早已遗忘的记忆。

在此刻，请原谅我语无伦次的心情，我只能靠着零星的记忆去拼凑一个看上去尽量完整的故事。因为，要想还原最初的一切，诚实得没有一丝疏漏地坦白我和元浩离的岁月，那几乎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了。我只能尽可能地令自己面对真实，尽可能地使一切看上去合逻辑一些。

3 朋克青年 VS 苍白少女

元浩离第一次在沸腾演出的时候。还是一个摇滚青年。

七年前，全国流行摇滚青年，西安更甚。那一批朋克青年都以病孩子的姿态，春笋一样地冒了出来。他们统一地拥有颓废的表情，蓄着零乱的长发，说话声音嘶哑，表述情感狂野，恨不得用声音将他们充满不满的世界夷为平地，他们成为那个时代的先锋，而元浩离，是先锋中的一个。

曾经听过无数女人描述过看元浩离唱歌时候的震撼，她们为他疯狂。她们对他，充满了顶礼膜拜。

我却一次都没有真正意义上地看过他的精彩，直到现在都没有，但是我不遗憾。

我看到的元浩离，和任何人的描述都画不上等号，除了外表，是那样符合着先锋的颓废青年。

他喜欢在那堆已经积累成山的乐谱中抬起头来，对我说，大猫，帮我找那首歌。

大猫是我，我是元浩离的大猫。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给我一个如此奇怪的称号。我那时候不过是一个苍白的少女，梦里花落知多少的惆怅和绿肥红瘦几时休的青涩，简单苍白



得没有一丝杂质。

大猫最常做的事情，就是为朋克青年找歌，在他那个不足十平方的家里。那时候阳光总是照耀不到我们身上，偶尔有一线光亮走错了方向，也会及时地抽身逃跑。元浩离的房间朝北，终日的阴霾湿冷。

元浩离是丹东人，朝鲜族，他的眼神寂寞而淡薄，充满了异乡人的寡淡，而就是他那样特别的样子，将感情的潮水，理直气壮地推向了那个年代整日做梦的我，我手脚并用都无抵抗能力，并且沾沾自喜。因为，我终于在最好的年纪，做着一个人流浪歌手的情人。

4 流浪歌手的情人

元浩离非常不喜欢讲话，经常是一天都不说一句话。

吉他才是他唯一的情人。

可是，当我们不见面的时候，他却又有那么多的话题可说，他甚至一次在电话里给我朗诵他写的一个黑暗的小说。他的小说非常灰暗、闭塞，充满苦闷，又字字句句荒诞不经，我会在他兴高采烈的朗诵声里突然恍惚，这是那个元浩离吗？我熟悉着的那个讷于言的男人？我到现在还弄不明白，这个奇怪的孩子，究竟哪一种形态，才是最真实的他。

他喜欢暴走，我是那么懒惰，但是我愿意为了他，放弃多年的懒惰，爱他所爱，一起暴走。

西安，并不是一个很大的城市，甚至并不光鲜，终日有毒辣的太阳和凶狠的风雨此起彼伏地交错着，城市的脉络非常平整，横平竖直地雄伟地破落着。那时候几乎每条街道，都布满了我和元浩离的脚印。我们经常从朱雀门出发，途经



南门的酒吧，再经过热闹的钟楼，肆意而去。

暴走之后的元浩离，会变得非常开心，他穿衣服非常奇怪，经常会在这个古旧的城市引人侧目。这个城市太守旧，每个人脸上都带着没落贵族的谨慎，只有我和元浩离，像两个没心没肺的木偶，风雨无阻地，用脚步亲吻我们的城市。

一直没有问他，漂流在西安的原因，但是明明白白地知道，西安不过是他的一个驿站，绝对不会是他栖息的岸头，正如我之于他，只能是短暂的插曲，做不了名正言顺的主题歌。

是谁一直在掩盖着事实，装作看不见，不去想。

最幸福的人是白痴，元浩离曾经说过这样的话，我想，没有人比我更能体会这句话的辛酸。

闭上眼睛我就可以想像自己是最幸福的人，我可以陪元浩离一起沉默，陪他一起看日落，听他给我读他的奇怪小说。这该是多少女人梦寐以求的机遇。

如果忽略掉一切都不去追究的话，那么元浩离，在七年前，真的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個角色，他带给了我完全不同的生活和价值观，他使我迅速地，成长了起来。

5 你要去哪里

第一次和元浩离吵架，忘记了什么原因。只记得那是一个夏日午后，我和他站在东大街的尽头，一个专卖店的门口。

从此以后，我们之间的关系，吵架便占有了最重要的地位。至于吵架的起因和场所，都统统忘掉了。惟有内容，是那么的相似。我们的声音越来越大。我忘记了一切的理智。



或者是我先前，支撑得太久，将弦绷得太紧，稍微找到一个合适的契机，就会涨断在彼此面前。并且这种局面一旦产生，就变成理所当然的恶性循环，我们用尽了我们所能够想像到的最恶毒的话语来攻击对方。对不起，请原谅我零乱的记忆，它跳过了好多合乎逻辑的过程，直接就跳到了这一步，将先前我费尽心机铺设的一切美好瞬间击碎，我只能允许记忆如此放肆，将爱恨情愁掺杂在一起同时放送。

1998年，我终于做了人生的最大决定，考上了北京的大学，离开了元浩离。

我走的时候没有告诉他，我想，我去哪里，或者做什么样的决定，对于元浩离来说，根本就是没有所谓的了，或者从来就没有过所谓。

我在极其沮丧的悲哀里，踏上了开往北京的列车，再见，元浩离，再见，元浩离。

我途中接到元浩离的最后一个电话，是他莫名其妙的声音，你要去哪里。

我把电话掐断，然后平静地关机，看着缓缓的人潮越退越远，城市终于变成一个背景，一个属于记忆的句点。我放肆地大声哭泣起来。声音惊动了车厢里面所有的人。

6 新鲜中的暗连

在北京，认识了小凯。一个阳光男生，会弹吉他，会唱歌，会逗人笑，几乎就是元浩离的影子。

没有人知道我爱小凯的原因，居然是那么隐秘。

更没有人知道我到北京的原因，是因为元浩离曾经三番五次地说过，我会去北京，不知道哪一年，但是我会去。



就如同守着某个奇怪的盟约一样，我先一步来到了北京，似是在远离于他，又像是等待着他。

有一种人，当你和他遭遇的时候，你们的关系就只能是一种，要么是爱情，要么是仇恨，永远无法平静地做什么知己或者朋友。

小凯是典型的北京男生，爽朗又明亮，说话快，有点大大咧咧，但是心地质纯。

我们的恋爱平静有序，他爱我胜过我爱他，于是我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充足的爱情，但是我不能欺骗自己，我几乎无时无刻，不在想一个人，就是那个给了我无数折磨的元浩离。

跟一个叫明美女人一直有联系，经常通电话。其实是因为她和元浩离，有着丝丝缕缕的联系。

她说他状态不好，脾气越来越暴虐，在一次演出中出人意料地摔破过一个昂贵的吉他，还在一次圈内人的聚会中无缘无故打了一个鼓手，后来，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……关于他的一切，在别人口里说出来，总像是传奇一样不可思议，我在学习着慢慢适应那个我了解的完全不同的他。

西安的好多歌手都在北京大放异彩，漂亮的郑钧，不羁的张楚……每当他们在高校巡回演出的时候，我总会推掉一切去捧场，我站在那些放浪的音乐中间，神思飘忽，我跟着台下疯狂的歌迷们一起狂喊，流泪，歇斯底里。我可以想像元浩离在酒吧里演出的情景，他是那么的激情万丈，不逊于任何一个人，但是他是那么的灰暗、灰暗到任何人都没有办法去爱护他，于是，他便如一根充满毒汁的药草，暗地妖娆着，谁都想去靠近，但是谁都不会傻到去碰，因为知道碰过之后便会仓皇远离，即便是怀念，也绝不再靠近。



明美说，这男人没有感情，他冷血得不是一般，谁和他玩真的谁就是白痴。

我跌落手里的电话，冲到水池旁边洗脸，水是那么的凉，扎在我脆弱的皮肤里，掺和着我的眼泪，汹涌而下。

劫难真的是由于前世相欠？那么我就必须安然地，为他神经脆弱，溃不成军？

7 第二次的沉沦

蓝色流血事件对恨死玄机七说，妈的你真堕落。

恨死玄机七说，妈的，你能不能不这么着给我说话。

蓝色流血事件说，爱听不听，不听滚蛋。

恨死玄机七说，靠，我还偏不滚蛋。

蓝色流血事件是我，恨死玄机七是元浩离。

我们新鲜的交往方式。隔着屏幕，天天凌晨对话。

明美说，元浩离堕落了，他爱上了上网聊天，天天在聊天室蹲着。每天周旋在各色的女性 ID 之间。

突然悲愤。曾经的那些雄心壮志呢。要做中国最牛逼的音乐的那些豪情呢？还记得他写歌时候的专注，那简直是乐痴一样的令人感动，那样的一个充满理想的男人，令我崇拜到卑微的男人，现在沉迷于最无聊的网上聊天。

1999 年，网络似乎铺天盖地起来。那些奇形怪状的家伙都不约而同地聚居到了各大聊天室里，孜孜不倦地东拉西扯，消耗着难捱的光阴。

是谁带他去了这魔一样的世界，我几乎是言辞激烈地质问明美。明美说，不知道哪个女人吧，也或者是哪个男人，总之，现在的元浩离，所有的时间，都被网络占去，他甚至

可以耽误演出，于是不断地被辞退，又不断地联络新的活。要知道，做一个地下歌手，如果没有演出，那么他就没有丝毫收入。

我对小凯说，我们去上网。小凯欣然地陪我找到一个庞大的网吧。

两个星期之后，我和元浩离，终于在不可思议的网路上遇到，我以最恶劣的姿态，笼络了他所有的时间。

他并不知道，那个出言放肆、桀骜不逊的蓝色流血事件，就是当年陪他暴走西安的我。而我，暗暗地，奇怪地在这种捉迷藏的游戏里，再度沉沦。

因为我讲话的特别，吸引了元浩离，他开始由几个 ID 的对聊，发展为和我自己的私聊。再到后来，我们干脆申请了 QQ，除了对方，谁都不再理睬。

他爱上了我，疯狂的，火热的，唯一的。

唯一的。

我辛酸地看着他在屏幕那边敲出来的话，浓烈中含着深情，霸道中还有柔软，若对面那个男人，不是我熟知熟悉的元浩离，我一定会认为那是世界上最率真痴情的男人。他的爱情为我而迸发，不，为蓝色流血事件而迸发，他们相爱，爱得轰轰烈烈，风风火火。他甚至不知道我的电话、我的声音甚至我真实的性别，就已经爱到如火如荼，我欢喜又辛酸。

不能不沉溺。

8 不要命的事件簿

我必须交代我决然离开元浩离的原因。



尽管我一直想隐去这些晦涩的东西，使我的那段爱情看上去唯美又浪漫，可是，那些盘错的情节总会在阳光明媚的时候跳跃出来，以恶魔的姿态嘲笑我的满足和快乐。

勇敢一点，也不过就是剖开伤口，血淋淋地给自己看。

这些伤口，和无数的莫名其妙的女人有关。

当然，也包括明美。

明美曾经说过一句很经典的话，她说，橙子，和元浩离这种男人玩感情，你不要命了你。

我不要命了，我居然和公认的冷血、颓废的摇滚男人玩感情，并幻想自己与众不同，他终究会对我与对其他人不同。即使被他伤害过的现在，当我以明了一切的态度再和他交往，我还是忍不住投入他编制的一张网里面去，理智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，他对我来说，就如同一个玄妙的气场，一旦靠近，我便入了魔阵，动弹不得。

我忘记了他明目张胆的女人缘。那么深刻地，跟随夕阳一样洒在我苍白的面前。那是挑衅的红色，就这么放肆得铺满我的眼帘。他那么无辜，那么茫然地看着我。是的，他那样地看着我，毫无愧疚，他没有给过我任何承诺，我要不到任何解释。我只是这样冷冷地、邪邪地看着他，看着曲终人散时候骇人的冷静，然后蹲在地上收拾他零散的乐谱。元浩离，元浩离，我恨你，我咬住牙齿，咬到唇齿俱伤，还是忍住不流泪，然后静静地走。一出他的门口，迎面便会吹来一阵凄冽的风，似乎在嘲笑我的悲伤一样地，就这么压住我的呼吸，穿越我的身体，我被风侵袭得无处可逃，于是只能选择一个可以倚靠的物体，就那样无助地扶住墙壁痛哭。我不可以问他，为什么这样子。我不可以不知道，元浩离几乎无真心。他无真心啊我无灵魂，我必须无灵魂，才可以做一位

流浪歌手的情人，这便是我沾沾自喜的宿命，勇敢去选择了，就必须勇敢承担。

可是我是那么地迷恋着元浩离，迷恋他无所顾忌的放肆，迷恋他被音乐笼罩着的光芒，迷恋他寡淡无情的眼神，和他孜孜不倦的执着，那不是单纯的爱情，那是搀杂着崇拜的，偏执的迷恋。

他的侧面是那么的安静，他可以沉默不语地一个人拨弄着和弦，还会出其不意地奏起 LEMON TREE，我那么喜欢的 LEMON TREE，若干年后我在某个网站看到歌的 FLASH 版，那首歌被译为“那一个爱上柠檬树的少年”，画面简单又干净，我还是那么地爱着这首歌，或者，爱着那个年代，和这个歌曲有关系的一切人。

然而我又是那么自私的人，一直都是，我在因爱而滋生的包容里渐渐支持不住，开始有了激烈的言词，有了锋利的表情，有了刁诡的偏离，我们开始有意无意地争吵。起初他并不理睬我的错乱，但是后来，他开始暴虐，我们开始石破天惊地争吵。吵得声嘶力竭全身疲惫，都没有切入正题，我们不过是为了发泄一些不忿而指责对方，但是我们都小心翼翼地，保护这那层最薄弱的环节，谁都不去碰触它。

直到我伤心到绝望，才在生死攸关的当口，选择了远离，远离渐成梦魇的这座城，和魔鬼一样的元浩离，直到他的电话打来，问我，你哪里。

而我终究是狠了又狠。将一切切断在即将崩溃的边沿。

9 一切是我，一切不是我

一切不过是徒劳。

